

政策简明问答：《关于进一步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

【简明问答】《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

问：《意见》是在什么样的背景下出台的？答：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发

〔2021〕19号）、《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荷政发〔2022〕7号），在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市文件精神的基础上，充分结合我县实际，立足于解决当前我县政府资源统筹力不足、财政支出不够科学规范、预算执行约束力不强、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低等困难和问题，研究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。问：《意见》主要包括哪些内容？答：该意见共分5大部分、16条内容，逐条明确了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具体内容。一是深化综合预算改革，主要包括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、加强政府预算统筹、盘活各类存量资源。二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，主要包括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、推进专项资金统筹整合、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。三是实施预算刚性改革，主要包括依法加强预算收入管理、强化预算支出执行控制、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、拓

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。四是实施可持续预算改革，主要包括健全政府依法举债融资机制、推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、健全基层财政运行风险管控机制。五是提升资金使用绩效，促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、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。问：《意见》的适用范围有哪些？答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直属机构，县属各国有企业。问：《意见》的出台有什么意义？答：意见出台后，将有利于解决当前我县政府资源统筹力不足、财政支出不够科学规范、预算执行约束力不强、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低等困难和问题。

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07月04日